

取 习 作单位、 保 单位 住 区( )  
党 ( 人事、 ) 个人 写 分内 , 写  
后 , 加 后 回 单位。

1. 个人 及以上 分, 可以 印 写, 人 名 写; 单位  
务 写 , 不 人 写。

2. 人原则 为 单位党 人, 加 单位党  
( 人事、 ) 公 ( 只 名 只 )。

3. 参加 作 , 其 保 单位 出具一份 ( 包含  
况), 其 住 口 关 出具一份 ( 主  
住 动、 参与 和 动 )。

4. 作单位 , 作单位和 保 单位 分别出  
具一份 。

5. 不同单位 作 , 原则上 中 , 单位  
全 了 各个 和 况。

**6. 和 不同, 勿 中 。**

7. 单位 写内 :

(1) 和 以下 ( 包 但不 于) 写: 否  
四 原则; 否 党 、 、 ; 党和  
; ; 事件 ( “ 功” )  
和 。

(2) 以下 ( 包 但不 于) 写: 否 参与  
会、 、 动; 否 加入 会 体 ;  
否受 党 、 分; 否受 刑事 ; 人及主  
会关 、 其他 受 ,  
况 。

(3) 品 、 信 以下 ( 包 但不 于) 写: 否  
严 反 会公 、 业 、 况; 否 作 、 不  
为; 否 其他 作假和 信 为 。